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调味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承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行政许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四）监督实施化妆品安全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和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五）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重要品种保护制度

（六）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监督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八）负责建立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发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九）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诚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按规定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食品药品等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十一）负责医疗器械一类产品注册证的核发工作，对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药源性兴奋剂进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

容器、医疗机构制剂的法定标准

(十二) 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进行监测

(十三) 承担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执法支队	事业	正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 年预算收入 12396.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96.2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 年支出预算 1239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1.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886.7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45.27 万元；项目支出 7964.31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预算收支安排 12396.28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减少 202.51 万元，因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结束，减少创城资金拨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41.9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机关及下属单位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租赁费、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8.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6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64.8万元）；公务接待费3.36万元。与2017年相比增加32.14万元，主要因为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增加了2辆冷藏车，1辆食品快检车。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2018年，全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全国、全省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要求，“围绕一条主线，坚持两个理念，打造三个亮点，着力四个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以实际行动捍卫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围绕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这条主线，在学以致用上实现新作为

1. 在学懂上下功夫，掌握十九大精神的理论内涵。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一项工作常抓不懈，坚持领导带头，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三会一课”等制度，广泛开展宣讲、研讨等活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

2. 在弄通上下功夫，拓展十九大精神的广度深度。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同弘扬“红船精神”、“西柏坡精神”结合起来，同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结合起来，拓展十九大精神的广度和深度，全面落实总书记食品安全的八大战略思想，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强统筹协调，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在做实上下功夫，指导新时期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目标任务，对既定的工作目标，拿出实在的举措，建立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定期要账，以钉钉子的精神全面抓好工作落实。

（二）坚持两个理念，在食品药品事业发展上实现新跨越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奋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作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好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执法办案和信息公开四种手段，采取市县联查、县县互查的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现场的检查；有针对性地对农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滥用和非法添加、致病菌、重金属等安全性指标进行实验室检验；加大稽查办案力度，始终保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科学解读，引导社会舆论，为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2. 坚持科学发展的理念，促进食品药品监管事业健康有序推进。一是树立统筹意识，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均衡发展。组织开展涉及跨部门的重大基础性、长远制度性问题研究，推动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针对本地区急需解决、条件时机基本成熟、人民群众感受最直接、牵动面广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攻坚，力争取得突破。二是树立创新意识，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发展。构建覆盖完善的基础数据中心和监管信息网络，推广应用省食品药品监管行政办公（OA）、行政执法、信用管理、等信息化平台，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发展。三是树立法治意识，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健康发展。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分专题、分环节、分层次开展全系统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修订完善《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由裁量管理办法》，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健康发展。

（三）打造三个亮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创新监管上实现新突破

1. 搭建现代化信息平台，实现市场监管的新突破。一是搭建农产品二维码溯源管理平台。2018年5月底前，完成主城区及鹿泉区、藁城区、栾城区和正定县食用农产品二维码溯源管理系统的投入使用；2018年底，实现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全覆盖，实时传输和查询食用农产品销售相关数据，实现食用农产品快速溯源。二是搭建食用农产品信息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管理平台。在16家流通企业

设立检测点，搭建市、县、乡三级食用农产品信息化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管理平台，实现检测数据的实时上传、检测任务的实时下达及快检工作的实时检查。三是搭建“石家庄市学生托管机构（小餐桌）食品安全监管平台”。监管部门和学生家长通过手机客户端对平台内的经营资质和每餐食谱进行网上监督管理，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知识和消费警示。四是搭建“第三方网络订餐监管平台”。利用“餐饮020网络监管平台”，对全市4500家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进行跟踪，解决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五是实现制剂室网络化电子监管。利用手机、网络等现代化手段，对制剂配制情况实时上传，实现在线检查、实时监控。

2. 深化职业检查员队伍建设，实现执法检查的新突破。建设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队伍，完善全市食品安全职业检查员“基础数据库”和“网络信息应用系统”，加强职业检查员素质教育，效破解监管对象多与监管人员少的矛盾。

3. 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实现依法行政的新突破。利用好检查联络室监督移送、立案监督、提前介入等七个工作职责，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联合调查和督办制度，形成工作合力，促进食品药品执法规范化建设。

（四）着力四个提升，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实现新成效

1. 着力示范提升。一是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对标正在修订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

市标准》和先进地区工作经验，落实“四有两责”要求，持续开展更严标准、更高水平的创建活动，促进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全面提升。二是继续开展“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示范店、示范街”创建活动。在全市创建200家食品安全示范店、22条食品安全示范街道和50家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进一步增强全市餐饮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三是推进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建设。以创建完成的100家药品安全示范店为引领，在全市推广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2.着力食品质量提升。一是强化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督促企业成为行业标杆。二是加强“三小”监管。引导“三小”单位进入食品生产经营集中区域规范生产经营。组织开展“三小单位集中攻坚行动”，整治一批、规范一批、查处一批、取缔一批的目的，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三是加强特殊食品和重点食品管控。加强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对乳制品、小麦粉、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开展统查统检，集中发现行业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

3.着力食品药品安全整治提升。把好食品源头关：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的综合治理。把好食品销售关：以批发市场、乡镇集贸市场、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为重点场所，以农村食品消费高风险时段和

节日期间为重点时段，以水产品、儿童食品以及民俗食品等为重点品种，重点查处无证经营食品、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违法违规行为。在此基础上，重点开展食品冷库专项整治和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整治，净化市场环境。把好食品“入口”关：深入开展“双节”、春秋季节学校食堂、夜经济“大排档”、第三方网络订餐平台、旅游景区农家乐和农村集体聚餐等专项整治行动。把好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关：开展化妆品使用环节的攻坚行动和保健食品欺诈虚假宣传专项治理，规范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秩序。把好药品安全关：组织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专项检查、药品零售企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专项检查、特殊药品专项检查，解决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好医疗器械质量关：深入开展“五整治”，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全环节监管，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切实保障公众用械安全。

4.着力能力提升。一是进一步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用习近平新时期社会主义理论思想武装头脑，提高各级领导班子领导科学发展、推动科学监管的能力。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使全系统队伍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二是进一步强化队伍作风建设。培养求真务实的过硬作风，以昂扬向上和奋发进取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作风抓好当前的各项工作。三是进一步强化检验检测能力。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所建设，积极开展食品药品扩项工作。建立人才引进机制，强化技术人员研发能力培养，打造高素质的检验检测队伍。增强基层快检室和检验设备的利用效果，提高全系统检验检测水平。四是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并开展科学分析

和综合评估，明确整治措施，建立整治工作台帐，不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坚决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五是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能力。坚持网格化管理。加强对风险监测数据、日常监督、抽样检测、投诉举报等情况的综合运用。开展科普宣讲、诚信经营和职业道德宣讲等活动，构建社会共治格局，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65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食品安全管理	2429.24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确保大型活动期间的餐饮安全	通过对食品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食品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做好重大活动和暑期食品安全保障，持续开展更严标准、更高水平的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2404.24	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问题	确保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和保健食品不出现重大事故	全市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 90%	≥ 85%	≥ 80%	< 80%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数	0	1	2	3
				不合格样品生产企业处理率	100%	≥ 95%	≥ 90%	< 90%
				新增仪器设备数量	≥ 90%	≥ 85%	≥ 80%	< 80%
				餐饮单位检查率	≥ 90%	≥ 85%	≥ 80%	< 8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完成率	≥ 90%	≥ 80%	≥ 75%	< 75%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率	≥ 95%	≥ 85%	≥ 80%	< 80%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 食品安全保障	25.00	规范重大活动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大型政治、经济、文化、体育活动以及在我市范围内举办各类大型会议、展览会和赛事等活动期间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提升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餐饮服务接待单位达标率	100%	≥ 95%	≥ 90%	< 90%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接待单位食品抽检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药品安全管理	302.88	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医疗器械及包装材料）及化妆品的质量监管指导，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做好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通过对药品和化妆品从研究、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强力监管，及时发现制假售假药问题，做好不良反应事件的处置工作，确保我市药物的合格率					
药品（医疗器械） 监管	293.00	通过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抽验，全面加强对基本药物的质量监管。	实现基本药物品种全覆盖抽验	对检出问题的产品依法核查处置率	≥ 95%	≥ 90%	≥ 85%	< 85%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的全覆盖抽验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医疗器械及药品包装材料抽检计划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药品标准实施与认证		指导和监督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标准进行生产、药品经营企业按照规范经营;对GSP认证检查员培训。	提高药品质量控制水平、从源头上保证药品质量。	对80%骨干认证检查员培训率	100%	≥95%	≥90%	<90%
				对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率	≥90%	≥80%	≥70%	<70%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70%	≥65%	≥60%	<60%
				药品经营企业日常跟踪检查率	≥70%	≥65%	≥60%	<60%
				药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面	100%	≥95%	≥90%	<90%
不良反应监测及调查处置		通过我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收集、调查、分析、评价和风险控制,指导临床合理用药(械),避免或减少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收集药物滥用监测报告,提高数据分析评价能力,为禁、戒毒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和技术支撑;同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减少不良反应(事件)发生,保障用药(械)安全;评估事件危害程度,为政府部门采取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预防和减少类似事件的重复发生。	完成药物滥用报告数收集数量	≥100	≥80	≥60	<60
				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覆盖率	100%	≥90%	≥85%	<80%
				严重不良反应、不良事件调查率	100%	≥90%	≥80%	<80%
				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600	≥500	≥400	<400
				完成医疗器	≥	≥90	≥80	<80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械不良事件报告数量	100			
化妆品监管	9.88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对下级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	掌握我市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状况，指导监督下级做好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打击违法产品、保障质量安全	有证生产企业产品备案率	≥98%	≥95%	≥85%	<85%
				全市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95%	≥90%	<90%
				不合格产品查处率	100%	≥95%	≥90%	<90%
食品药品案件查处	60.00	对危害群众食品及药品安全的案件进行查处，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和器械安全	鼓励举报食品药品案件线索，及时发现和查处食品药品制假售假案件，确保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稽查办案工作	60.00	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医疗器材及化妆品安全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案件以及违法生产、经营食品的案件进行查处，保障人民群众用药饮食和器械安全，维持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办案数量增加	大案要案办结率	≥95%	≥90%	≥80%	<80%
				案件查处率	95%	≥90%	≥85%	<85%
				制假售假案件下降率	≥3%	≥2%	≥1%	<1%
食品药品政务管理	5172.19	拟定食品药品监管政策，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推动食品药品工作协调联动，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食品药品能力建设。	通过对食品安全监管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考评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做好食药安全宣传培训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全面提升食药系统能力建设。					

365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食品药品综合业务管理	578.62	强化监管手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检测、案件处置、统计分析、信息公开、宣传教育、投诉举报等各项综合业务工作。	为顺利开展各项食品药品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 95%	≥ 90%	< 90%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 95%	≥ 90%	< 90%
				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的满意度提高	≥ 70%	≥ 60%	≥ 50%	< 50%
食品药品综合事务管理	4593.57	建设一批高素质食品药品人才队伍,开展食品药品工作考核评价,做好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配置等各项工作。	检测装备基本适应监管职责需求,提高我市食品药品系统综合能力。	信息化保障支撑度	90%	≥ 85%	≥ 80%	< 80%
				执法装备及服装配备率	100%	≥ 95%	≥ 90%	<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56.27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65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合计							1856.27	1856.27	1856.27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小计							1500.00	1500.00	150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 录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 年 部 门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1400.00	其他服务	C99		1.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家具用具	A06	组	10.00	0.08	0.80	0.80	0.8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家具用具	A06	组	6.00	0.10	0.60	0.60	0.6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家具用具	A06	套	6.00	0.18	1.08	1.08	1.08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文印设备	A020210	台	1.00	1.80	1.80	1.80	1.8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40.00	0.50	20.00	20.00	20.0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销毁设备	A020211	台	10.00	0.10	1.00	1.00	1.0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组合音像设备	A020913	套	1.00	4.72	4.72	4.72	4.72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县级检验机构配备大型设备)	65.00	专用设备	A03	台	1.00	51.00	51.00	51.00	51.00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县级检验机构配备大型设备)	65.00	专用设备	A03	台	1.00	14.00	14.00	14.00	14.0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扫描仪	A0201060901	台	1.00	3.00	3.00	3.00	3.0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打印设	A02010601	台	1.00	1.00	1.00	1.00	1.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备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多功能 一体机	A020204	台	1.00	0.65	0.65	0.65	0.65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移动存 储设备	A02010508	个	1.00	0.20	0.20	0.20	0.20				
办公家具设备购置费	35.00	计算机 软件	A020108		1.00	0.15	0.15	0.15	0.15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综合 执法支队小计							61.00	61.00	61.00				
食品药品监督执法后勤 保障劳务派遣经费	46.00	其他服 务	C99	项	1.00	46.00	46.00	46.00	46.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家具用 具	A06	个	1.00	0.66	0.66	0.66	0.66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家具用 具	A06	个	10.00	0.10	1.00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家具用 具	A06	个	50.00	0.05	2.50	2.50	2.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家具用 具	A06	套	1.00	0.25	0.25	0.25	0.25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专用设 备	A03	个	1.00	3.25	3.25	3.25	3.25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打印设 备	A02010601	个	4.00	0.28	1.12	1.12	1.12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存储设 备	A020105	个	4.00	0.18	0.72	0.72	0.72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 录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存储设备	A020105	个	3.00	0.05	0.15	0.15	0.15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显示设备	A02010604	个	0.63	1.00	0.63	0.63	0.63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个	1.00	0.35	0.35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个	1.00	0.98	0.98	0.98	0.98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个	4.00	0.50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专用设备	A03	个	3.00	0.22	0.66	0.66	0.66				
办公设备购置费	15.00	家具用具	A06	个	1.00	0.73	0.73	0.73	0.73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小计							295.27	295.27	295.27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	75.00	专用设备	A03	台	1.00	45.00	45.00	45.00	45.00				
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	75.00	专用设备	A03	台	1.00	30.00	30.00	30.00	3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办公设备	A0202	台	2.00	0.10	0.20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组	2.00	0.10	0.20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	A06	个	5.00	0.12	0.60	0.60	0.6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具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个	19.00	0.06	1.14	1.14	1.1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张	4.00	0.08	0.32	0.32	0.3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把	21.00	0.04	0.84	0.84	0.8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移动存储设备	A02010508	个	4.00	0.08	0.32	0.32	0.3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3.00	0.60	1.80	1.80	1.8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36.00	0.45	16.20	16.20	16.2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台	3.00	0.56	1.68	1.68	1.68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办公设备	A0202	个	5.00	0.05	0.25	0.25	0.25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2.00	0.29	0.58	0.58	0.58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打印设备	A02010601	台	4.00	0.12	0.48	0.48	0.48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台	2.00	1.21	2.42	2.42	2.4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台	1.00	0.65	0.65	0.65	0.65			

365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 录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 年 部 门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个	10.00	0.04	0.40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个	12.00	0.06	0.72	0.72	0.72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个	2.00	0.03	0.06	0.06	0.0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张	2.00	0.08	0.16	0.16	0.1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办公设备	A0202	个	2.00	0.07	0.14	0.14	0.14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张	5.00	0.08	0.40	0.40	0.40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张	1.00	0.26	0.26	0.26	0.26				
办公设备购置费	30.00	家具用具	A06	张	1.00	0.18	0.18	0.18	0.18				
食品药品检验业务保障 劳务派遣经费	38.62	其他服务	C99		1.00	38.62	38.62	38.62	38.62				
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食 药品监管经费（药品 抽验经费）	243.00	其他服务	C99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食 药品监管经费（食品 抽验经费）	298.00	其他服务	C99		1.00	113.60	113.60	113.60	113.60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9.60	计算机 网络设	A020102		8.00	0.80	6.40	6.40	6.4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LIMS 内网系统配套经 费)		备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LIMS 内网系统配套经 费)	19.60	计算机 网络设 备	A020102		15.00	0.40	6.00	6.00	6.00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LIMS 内网系统配套经 费)	19.60	终端设 备	A020104		13.00	0.10	1.30	1.30	1.30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LIMS 内网系统配套经 费)	19.60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		21.00	0.15	3.15	3.15	3.15				
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公 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LIMS 内网系统配套经 费)	19.60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		2.00	0.60	1.20	1.20	1.2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6,658,683.9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239.6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

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市药监局

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76658683.91
1、房屋（平方米）	1000.00	46000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000.00	460000.00
2、车辆（台、辆）	34	5975891.9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6	30174800.00
4、其他固定资产		40047991.9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